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314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局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70
五年財務概要	124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何庭枝先生
張汝桃先生
張汝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強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
辭任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嚴國文先生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楊東先生(於2015年2月3日辭任)
彭中輝先生(於2015年2月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黃志堅先生
李遠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李遠康先生

公司秘書

楊東先生(於2015年2月3日辭任)
彭中輝先生(於2015年2月3日獲委任)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美國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
翠華集團中心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

股份代號

1314



主席 報告



主席
李遠康先生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或「翠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過去一年，香港的零售市場面對種種挑戰，餐飲行業亦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繼問題豬油事件、佔領中環行動以至近期的反水貨客事件等，均為整個行業帶來短暫的影響。儘管如此，翠華憑藉良好的品牌信譽、穩固的根基及廣泛的餐廳網絡，於過去一年仍然維持穩步的發展，在香港開設了4家新餐廳。本集團在香港的中央廚房自2008年度開始投入運作。為配合業務發展，集團在香港的中央廚房亦已在2015年2月起搬入自置物業並投入使用，進一步加強我們中央採購及物流管理能力，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強協同效益。

至於中國市場方面，翠華憑藉致力提供安全食品及優質服務的品牌優勢，於回顧年內繼續於華東、華中及華南三大商圏擴展餐廳網絡，並新增了6家餐廳。本集團在華東區的總部辦公室已於2014年11月初遷往位於上海黃浦區的新購置物業內。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於華東合共有13家餐廳，華南合共3家餐廳，華中有3家餐廳。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擴充速度，把握中港兩地的发展商機，目標為至2017年把經營餐廳之數目增加至超過80家。

主席 報告

集團管理層方面，董事局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均積極並致力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本集團謹此衷心感謝駱國安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任期內對本集團的寶貴貢獻及付出。繼駱先生的服務合約於2015年4月30日屆滿後，執行董事何庭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5月1日起生效。

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不斷提升現有系統以支援業務快速增長，並將加強監控供應鏈、餐廳營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管理工作。系統提升除了可有效控制相關營運成本外，亦有助我們準確掌握顧客對不同菜式的喜好。透過分析並了解顧客的菜式喜好，本集團得以提供最合適的菜單以迎合消費者的需要，從而提高營運效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締造更佳回報。

引領飲食潮流，翠華已於2015年5月推出新菜單，務求為顧客帶來驚喜，新菜式深受顧客歡迎。本集團繼續不斷鑽研新菜式，並適時因應季節及各地區口味加入不同元素，並加強引入健康的食材，為顧客帶來新口味及多元化的選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頒發多項殊榮，包括「2014深受遊客歡迎 — 金爵獎」、「2014網選十大最受歡迎香港優質商戶 — 餐館」及「我最喜愛食肆2014 — 我最喜愛的茶餐廳」等，以表揚本集團對食品與服務質素及僱員培訓的不懈堅持和努力。

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翠華亦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一直關注環境保護，期望在帶領飲食潮流的同時，積極推行環保措施。因此，本集團聘用了環保顧問以監察及定期培訓前線員工，冀能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同時，本集團推行了不同類型的環保計劃及項目，例如「麵包捐贈計劃」，以提倡減少浪費食物的良好習慣。另外，本集團旗下中央廚房已採用電能化模式運作，目的是減少碳排放及提升能源效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更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舉辦的「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4」中榮膺「港式茶餐廳組別金獎」。

此外，翠華視員工為重要資產，每位員工在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均擔當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翠華作為行內首批成功獲得香港政府認可頒授「資歷架構課程」的飲食業機構。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發展，並致力投放資源於人才培訓。例如安排香港員工派駐到上海或國內其他城市工作，以擴闊員工的視野及豐富他們的知識，讓員工盡展所長。翠華亦積極招聘及留用人才，並透過推出「暑期實習生計劃」，鼓勵更多人才加入翠華的大家庭。本集團非常重視所有身為「翠華人家」一分子的員工，並照顧員工的生活需要，例如為員工提供子女書簿津貼，以加強員工對翠華的歸屬感。

集團已定出四大發展策略，專注提升(i)食物品質，(ii)內部監控系統，(iii)採購系統，及(iv)旗下員工質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內部架構，以有效執行四大發展策略，並計劃透過加強中央採購以提高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從而解決成本上漲的問題。有見近年中港兩地的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本集團亦致力提升食品質素。為確保向顧客提供一貫高品質的食品，除將繼續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優質食品外，亦同時密切監察採購及準備食材的程序。本集團同時積極建立人才庫，致力做好人才招聘及培訓工作，為員工提供優厚的待遇、晉升機會及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同時成立了七個由不同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委員會，為翠華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做好準備。

董事局有信心，本集團憑藉對食品質量精益求精的態度，加上極富幹勁的工作團隊及慎密周全的商業策略，業務定能於可見將來蒸蒸日上。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5年6月25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國內經濟顯著放緩，導致消費信心普遍下滑。與此同時，本集團須面對食材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儘管市況欠佳，憑藉48年於餐飲業的營運經驗，本集團總能安然度過歷年多個經濟週期。值得慶幸的是顧客對「翠華」所提供之優質而價格合理的美食需求仍然殷切。經驗豐富的董事局成員及集團管理層帶領「翠華」成功跨越重重挑戰，提昇品牌知名度，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此等主要有賴本集團對食品安全及品質一絲不苟，堅持在嚴格的品質監控下烹調美食。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開設10家新餐廳，相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9家。設於香港的4家新餐廳分別位於屯門、銅鑼灣及尖沙咀。中國方面，本集團分別於上海的虹口區及浦東新區開設4家新餐廳，及於武漢的江漢區及深圳的南山區分別各開1家新餐廳。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31家餐廳、於中國經營19家餐廳及於澳門經營1家餐廳。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目標為至2017年把經營餐廳之數目增加至超過80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堅持有關目標並於香港及中國開設共10家新餐廳。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近年，食材、租金及勞動成本有所上漲，令餐飲業營商環境愈發困難及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致力實行及維持有效的成本及開支管理，並透過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體營運效率。儘管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餐廳整體業務表現仍然令人滿意，一如既往，本集團將會繼續秉持審慎的選址及開店策略，於大中華地區拓展餐廳網絡。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控制上維持穩定，全賴食材成本控制策略行之有效及於年內加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所致。再者，透過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減少浪費，本集團得以於無損食品質素、味美及安全的情況下維持穩定毛利率。然而，本集團純利率(年內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下降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8%，主要由於開設新餐廳而產生的初始成本、物業租金上升與新增固定資產導致折舊成本上漲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01,0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3,700,000港元增加約22.2%，主要由於加強供應優質食品以致餐廳銷售額強勁增長、開設新餐廳及不時在本集團的菜牌加入新菜式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3,000,000港元增加約95,100,000港元或約21.0%至約548,100,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0.7%及30.4%。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較去年維持穩定，主要反映：(i) 本集團向供應商大批購入食材、飲品及餐廳營運所需其他經營項目，因而獲提供較優惠的價格；及(ii) 本集團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採取的管理及監控措施成功減少浪費食材。

毛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252,9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20,700,000港元增加約22.7%，主要歸功於現有餐廳取得理想銷售增長、開設新餐廳及加強管理採購及標準化食品製作流程。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員工成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483,3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5,200,000港元增加約88,100,000港元或約22.3%。有關增幅亦與近年餐飲業僱員勞動成本普遍上升及為新餐廳招聘新員工有關。本集團認為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是本集團改善營運及維持旗下各餐廳一貫優質服務的關鍵。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維持26.8%，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9,800,000港元增加約68,700,000港元或約32.7%至約278,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租賃新餐廳；及(ii)續租時租金上升。為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已與其業主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務求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37,0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1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約0.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32,50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8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約3.8%。

年內溢利

隨著餐廳銷售額因供應優質食品而強勁增長、開設新餐廳及不時在本集團的菜牌加入新菜式帶動收益增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6,0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約1.0%至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安排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0,600,000港元，較於2014年3月31日約634,600,000港元減少約14,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動用現金於(i)搬遷本集團華東總部；(ii)建設上海及香港中央廚房；(iii)開設新餐廳。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將內部產生所得現金流量及上市所收取所得款項用作日後投資及業務計劃的資金來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712,2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713,600,000港元)及約330,7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299,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2倍(2014年3月31日：約2.4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款約6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000,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款約81,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86,8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以港元計值及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的利率計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用作對沖用途的財務工具。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6.7%(2014年3月31日：約7.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於2015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 以及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120.2)	38.7
在中國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48.7)	29.3
在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在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79.4)	79.5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9.5)	30.3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616.6)	177.8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幣風險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轉變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儘管外幣風險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匯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2,2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及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擔保融資的定期存款約1,80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2,200,000港元)外，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人力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其合營企業除外)僱用約3,886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經參照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與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以及師友計劃，藉此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暢順及有效進行。本集團亦持續推行見習管理計劃，提升本集團管理層質素以助其未來事業發展。

展望及前景

顧客滿意度

展望未來，維持食品安全及稱心滿意的飲食體驗仍為本集團的核心策略。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衛生且優質的食品及物超所值的飲食體驗。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首個設於上海的中央廚房已於2013年6月投產，其後更進一步在上海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便設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以支援不斷擴展的餐廳網絡。設立中央廚房除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食品品質及衛生水平外，更有助提昇營運效率及標準化品質監控與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視食品安全及顧客滿意度為首要考慮。

餐廳開業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載預算目標，貫徹執行其開店策略，預料至2017年餐廳總數將超過80間，以壯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的市場佔有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核心企業價值及信念，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精神，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回饋社會。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及鼓勵員工參與等方式，支持各項社區慈善活動，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同時又推動環境保護，包括實施綠色採購、節約能源、鼓勵顧客支持綠色飲食、減少浪費食物等。本集團時刻盡其所能積極回饋社會。

前景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在香港的中央廚房已在2015年2月起搬入自購物業並投入運作，進一步改善食品處理的標準化及效率。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提升及優化「快翠送」外送服務的速度與訂單流程之效率，為顧客提供優質的外送服務。就本集團之資訊管理系統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採用ERP系統提升管理效率及成本控制。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拓展「至尊到會」服務，以迎合香港消費者對到會服務的殷切需求，讓客人享受五星級的到會體驗。隨著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油塘、專為「至尊到會」而打造的全新中央廚房於2014年7月中旬全面投產，本集團將繼續為顧客提供度身訂造的菜單及全方位的到會餐飲服務。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續)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預期可繼續受惠於(i)中國持續城市化；(ii)國內冒起中產階級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iii)對以合理價錢享受優質用膳體驗的意識及市場需求增大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在中國不同省市擴展的可能性。

此外，除以提供更佳食品及服務質素為重點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留聘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優化營運系統及鼓勵開發創意產品。憑藉此等措施，加上市場推廣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日後定能產生收益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局相信「翠華」具備所需資源、視野及信譽把握任何未來機遇，務求於龐大的國內市場及香港市場持續擴展。董事局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商機及壯大中港兩地的餐廳網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60歲，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9年透過收購新蒲崗翠華餐廳，聯同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1966年加入香港餐飲行業，自此曾擔任行內不同崗位。1973年至1989年間，彼曾在多家餐廳擔任廚師、大廚及總廚。自1989年起，李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二十年，加上過往於其他餐廳擔任不同職位，彼在餐飲行業已累積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茶餐廳業界的經驗尤其豐富。彼現為香港咖啡紅茶協會榮譽主席、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副主席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廣州市飲食行業商會副會長，並曾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理事。李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李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庭枝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旗下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何先生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聯同李遠康先生及張汝桃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發展與管理。何先生在香港餐飲業累積逾30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1981年至1989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總廚及主管。何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彼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副主席。何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汝桃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聯同李遠康先生及何庭枝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投身餐飲業逾30年，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0年至1989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經理。於2004年12月，張先生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張汝桃先生為張汝彪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汝彪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騰勝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監控中央廚房的營運。張先生在餐飲行業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汝彪先生於1979年至1989年間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餐廳任職大廚。張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張汝彪先生為張汝桃先生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張偉強先生，63歲，為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2012年5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恩盛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投身餐飲行業逾40年，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77年至1989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於2004年12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12年11月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自1997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涉及中國、企業及證券的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實務經驗。吳先生自2013年12月11日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吳先生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79，自2012年1月18日起獲委任）；及(ii)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0，自2013年9月27日起獲委任）。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吳先生亦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6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志堅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2年11月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8年豐富經驗，亦曾任職多家跨國銀行及一家英國上市公司，取得會計相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866)擔任多個職位。彼於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該公司副財務總監，於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5)的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嚴國文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自2012年11月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嚴先生在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顧問方面累積逾20年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曾為證監會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負責人員，直至2014年7月止。亦曾為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註冊代表，直至2011年8月止。嚴先生曾任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於1994年至2011年間任職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嚴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嚴先生於1993年修畢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John E.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流課程，並於1994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駱國安先生，54歲，於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協助董事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駱先生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食物業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召集人；2012年至今獲委任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2013年1月起獲環保署委任為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成員；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會員；再培訓局行業諮詢網路成員、職業訓練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及僱員再培訓局飲食業技術顧問。駱先生並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現屆會長，廣受餐廳業界尊崇。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2010年加盟本集團前，駱先生為加州紅有限公司創辦人，並出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06年曾任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聯合主席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召集人。駱先生於2010年9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駱先生在香港餐廳及娛樂行業已累積約20年豐富經驗。

李楸夏女士，52歲，於2009年9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李女士在整體管理方面累積超過十年經驗。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主管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新豪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經理，並於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期間升任高級經理。李女士其後於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出任加州紅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李女士已於2012年7月完成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證書課程。李女士於2013年6月修畢職業訓練局主辦的樓面管理（三級）、貨倉管理及採購（三級）、店務管理（四級）及營業管理（四級）等課程。

李女士於2013年10月取得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法務（規劃）師」證書。李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及房屋上訴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2009年10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東先生，40歲，首席財務官及中國區首席執行官。楊先生自2012年6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財務職能及特定財務項目。楊先生於2014年3月獲董事局委任為中國區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楊先生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楊先生於審計、合併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豐富經驗。

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任煌府婚宴專門店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超過10年。於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期間，楊先生曾參與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核項目。楊先生於1999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康安妮女士，37歲，本公司內部監控主管。康女士自2014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內部監控主管，彼主要負責協助集團內部監控相關的工作。

康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集團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

康女士有超過十年為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服務之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行、重大收購、分拆、重組等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彭中輝先生，42歲，自2015年2月3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彭先生為一家香港律師行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的主理合夥人。彼自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曾任國際律師行Salans Hong Kong的合夥人。1997年至2009年，彭先生於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行執業。彭先生於1996年獲得邦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1997年，彭先生分別於法律學院(The College of Law)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法律執業研究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獲得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認可成為執業律師，並於2009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認可成為事務律師。彼為新南威爾士律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先生目前為(i)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晶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23)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符合其業務及股東需要及要求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高質素董事局、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局將不時檢討及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

董事局

董事局由本公司主席帶領，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局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該等權力及責任包括執行董事局的決策、按照董事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指揮及協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制訂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系統。此外，董事局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賦予該等董事委員會不同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董事局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4年8月15日舉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曾舉行四次正式會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局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4/4	1/1
何庭枝先生	4/4	0/1
張汝桃先生	4/4	1/1
張汝彪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張偉強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4/4	0/1
黃志堅先生	4/4	1/1
嚴國文先生	4/4	1/1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局會議外，董事局亦透過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多項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主席為李遠康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駱國安先生。駱國安先生的服務合約於2015年4月30日屆滿後，執行董事何庭枝先生於2015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現任成員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庭枝先生	不適用
張汝桃先生	不適用
張汝彪先生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偉強先生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嚴國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10A及3.10(2)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嚴國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嚴國文先生外，黃志堅先生亦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局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除董事履歷已披露者外，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於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責任保險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其身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對彼提出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每年檢討及重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年期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各董事須於退任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重新委任。

張偉強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16日起生效。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8月16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退任時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任何由董事局委任(i)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及(ii)出任董事局新增席位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此外，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將撥資安排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合適課程，讓彼等重溫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與其業務的理解，或緊貼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增進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資為董事參與多個外部研討會及組織內部培訓課程。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所提供記錄，各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術。董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培訓	出席研討會 及／或會議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	✓	✓
何庭枝先生	✓	✓	✓
張汝桃先生	✓	✓	✓
張汝彪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張偉強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	✓	✓
黃志堅先生	✓	✓	✓
嚴國文先生	✓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各董事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視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c)在充分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下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局成員；及(d)就任何董事局變動或甄選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及吳慈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黃志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董事局的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且肯定及確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多項考慮因素而達致多角度見解。在達致多元化格局上，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種種因素。

經考慮食物及餐飲業的性質及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特點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局目前的組成反映在技能、教育背景、經驗及多角度思考上維持均衡，對於有效管理本公司實屬恰當。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的原則物色合資格的人選，並在顧及董事局多元化的利益前提下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是否合適。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黃志堅先生(主席)	3/3
吳慈飛先生	3/3
李遠康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視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2. 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
3. 就提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b)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c)按職權範圍所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e)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屬適當合理；以及(f)檢討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吳慈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吳慈飛先生(主席)	3/3
黃志堅先生	3/3
李遠康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2. 檢討薪酬政策是否恰當及適切；及
3. 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嚴國文先生(主席)	4/4
黃志堅先生	4/4
吳慈飛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文件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及就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委聘事宜；
4. 審視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發展及其對本集團、財政匯報事宜及風險管理的影響；
5. 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6.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7. 批准本年度外聘審核計劃，檢討及監控內部監控表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及
8. 檢討企業管治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曾進行以下工作：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慣例；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管守則並於年報內作出所需披露。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局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000,000 港元以下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0 港元以上	1

企業管治 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規定的時間表適時公佈。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33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312
稅務服務	350
	<hr/>
合計	2,992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非常重要。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該系統是否足夠。

董事局權力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局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局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局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的權力。

公司秘書

楊東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局認為楊先生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已參加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彭中輝先生於2015年2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彭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局亦明白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的刊發，正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局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考慮的各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的通訊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局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付還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 報告

2. 提出查詢程序

股東如對其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將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發送至下列本公司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透過傳真作出：

地址：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 50 號翠華集團中心 3 樓
電郵：ir@tsuiwah.com
傳真：(852) 2541 290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i)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 85 條，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須將(i)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 50 號翠華集團中心 3 樓；或(b)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提交上述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ii) 其他議案：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分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以及經由股東提出後，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章程文件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一直視企業社會責任為帶領旗下業務營運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之一。作為香港茶餐廳行業龍頭，本集團於過去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食品安全及環保標準。本集團亦不時關注社會需求，積極參與關懷社區活動及舉辦各項活動，回饋社會，以求在業務增長以外，達至提昇不同持份者之社會關懷及責任感，並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範疇達至高水平。

本報告概述本集團若干有關環境及社會的業務實踐之主要範疇，以及與本集團(i)營運常規、(ii)工作環境、(iii)環境保護及(iv)社區參與等相關的已實行政策及策略。本報告之報告期間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營運常規

食品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就旗下中央廚房實施全面安全管理系統，旨在不斷提升本集團的食品質素及衛生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中央廚房已於2015年2月份搬入自置物業並投入使用。而位於香港九龍油塘佔地10,000平方呎的「至尊到會」中央廚房設施自2014年7月起已投入運作。此外，本集團於上海的首個中央廚房於2013年6月投產之後，本集團進一步在上海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便在上海設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以支援集團未來在國內的業務擴展。透過設立中央廚房，本集團得以提升食品加工程序的標準化水平，貫徹保持食品質素。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篩選供應商奉行嚴謹審查的準則。供應商必須持有政府認可牌照，而所出售的貨品必須從正當途徑進口。供應商貨品須遵從現行的食品標籤及相關的衛生條例，按需要定期提交貨品健康證明及化驗報告。

任何供應商首次提供食品類貨品必須經過採購部進行評審。有關評審內容以食品的安全性、供應商的表現、衛生文件證明、商業信譽、可持續性發展及社會企業責任為準則。集團會對持續的供應商作出不定時的檢查包括到供應商的出廠車間視察情況。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合資格的供應商將登記在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上，截至2015年3月31日，在「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已有248間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產品及服務。

為監察供應商的產品質素及服務水平，本集團 HACCP 組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及採購部於每年年終透過會議商討評選出有需要評審之供應商 (針對高用量／高危產品／曾出現有關食品安全投訴之供應商)。

對於一些嚴重品質問題、產品欺詐行為、重量及包裝上的瞞騙，本集團設有黑名單記錄作出以上行為之供應商。採購部門必須查證了解並作出通知要求改善，以確保集團產品質素及消費者的利益。

品質保證

提供優質的食品與服務是本集團一貫的宗旨，且本集團重視顧客的意見和建議，透過設立完善的反饋制度，讓顧客能以不同途徑，例如顧客服務熱線、電郵、社交媒體專頁、傳真、書信或分店意見卡等與本集團溝通。本集團已安排專責人員跟進每宗個案，並根據既定政策及程序作出相應處理。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現時以核心品牌「翠華」及副線品牌「翠華 Concept」、「快翠送」、「翠華 EATery」及「至尊到會」經營旗下餐廳。集團透過辦理必要存檔或註冊手續，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委聘法律顧問就知識產權的註冊及重續事宜提供意見。就本集團已在當地建立據點或考慮將業務範圍擴展至當地的地區而言，本集團將進行詳細研究，以確定當地是否存在侵權情況並在侵權情況發生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的其他知識產權主要包括有關資訊管理系統、專有技術知識及秘製食譜。為提高僱員保護有關知識產權的意識，本集團已實施僱員手冊內列明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使用中央廚房亦令本集團的秘製食譜只在有需要時方向極少數員工披露，有助防止該等食譜外洩。本集團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亦載有關於處理機密資料的保密規定。

保障個人資料

由於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反饋制度，不時從其客戶收集的數據可能涉及個人資料。就此，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被保密處理，並僅作指定用途。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工作環境

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及資源，攜手維持核心價值及文化。本集團既提供內部職業培訓活動，亦鼓勵員工出席外部培訓課程以拓展個人技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共6,577小時的培訓，而各員工已完成培訓時數平均約為6.2小時。本集團提供的培訓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經營管理及領導能力。本集團亦安排指導計劃，宣揚同儕互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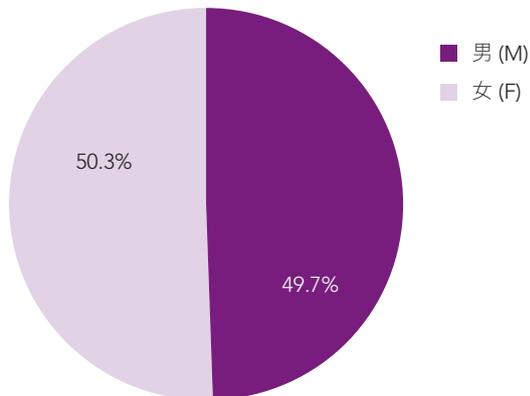


僱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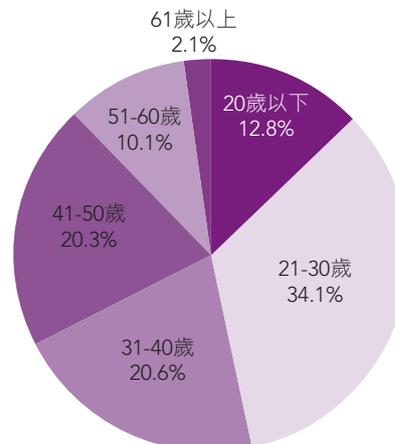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餐廳經營，因此，強大穩定的員工隊伍乃正常營運的關鍵。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為3,886人（不包括合營企業僱用的員工），其中香港員工約2,302人及中國員工約1,584人。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機會的工作環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男女僱員比例近乎1：1。本集團亦聘用不同年齡層的僱員。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年齡介乎21至30歲、31至40歲及41至50歲的員工分別佔本公司員工總數約34.1%、20.6%及20.3%。

男女比例



年齡比例



健康及安全政策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及資源，故首要目標是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透過以下的措施達至此目標：

1. 訂立及保持每個工作地點皆具備高標準的健康及安全的環境；
2. 在本集團所有管轄的工作地點提供及保持一個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3. 確保裝置及工作制度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4. 確保物件及物料的使用、處理、貯存及運送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5. 在有需要時為員工提供安全設備及防護衣物，並保持該等裝備經常處於最佳狀況；
6. 在有需要時為員工提供適當的資訊、培訓及督導，以確保所有員工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
7. 提供及保持工作地點的出入口通道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8. 保持工作地點清潔及防止污水由排水系統、衛生設施或廁所流出而造成滋擾；
9. 保持工作地點空氣流通；
10. 確保和保持工作地點或通道裝設充足的照明，而用作透光的玻璃窗及天窗亦經常保持內外清潔及免受雜物遮擋；
11. 確保工作地點不過份擠迫；
12. 在工作地點提供足夠的衛生設備及盥洗設備；
13. 在工作地點提供充足的食水；
14. 確保所有地板、牆壁、天花、窗門及天窗得到良好的修葺，以防爆裂；
15. 時常保持工作地點的地面平伏及乾爽，防止地面因障礙物或潛在危險而引致有人跌倒或絆倒；
16. 將所有貨物或物料適當地存放，以免對他人構成危險；
17. 進行人力提舉的風險評估；
18. 在工作地點提供充足的急救設備；
19. 確保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項能於各級有效地傳達、討論及諮詢；及
20. 監察安全的執行情況。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一直以「翠華人家•質優文化•香港代表•餐飲典範」為使命，貫徹著「以人為本」的關懷方針對待員工。本集團視員工為一家人，如同「造材•建構•發展」的人才培訓理念一樣，將「造材」放在第一位，因為人才歸根究底是餐飲業的靈魂。

本集團著重員工的成長及發展，致力提供各種餐飲培訓，以留住人才為策略。本集團亦致力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讓員工能發展其「事業」，以攀上另一更高職位為目的；亦為員工提供不同福利以挽留人才。

為吸引具潛質的求職人士加入本集團，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及專業的培訓課程，確保彼等符合資格履行工作職責。課程包括提供前線樓面員工培訓、出品部增值培訓。本集團亦讓員工參與調任。此外，本集團亦提供清晰的晉升途徑以吸引年青人加入。

為加強本集團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集團不斷完善管理系統及薪酬福利以挽留人才。本集團相信，其招聘策略是先做好「留才」的工夫，再實行「招才」。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人力資源範疇上獲得不少嘉許，以肯定集團在這方面的貢獻。概括如下：

- 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傑出僱主獎」。
- 獲家庭會議頒發「2013/2014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項。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支持環境保護，致力實踐可持續發展和宣揚愛惜資源。本集團參與香港環境局的「惜食運動」，鼓勵顧客珍惜食物、減少廚餘；並響應環保團體的無肉餐單活動，鼓勵顧客選擇無肉飲食，減少碳足跡，延緩地球暖化。

為減低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集團旗下的中央廚房及部份分店正執行各項環保措施，包括：採用電氣化模式運作，節約能源，減少廢氣排放；採用照明控制系統，按實際需要調節區域性用電；定期參與廢油回收計劃，把煮食產生的廢油提供予生物柴油生產商，轉化成再生能源，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空氣污染。

作為香港茶餐廳行業龍頭，本集團深明其保護環境的企業責任，並致力減少廚餘。本集團亦意識到有必要向社會大眾推廣惜食文化。故本集團已成立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分店環保、環境和安全事宜，推動其分店環保事項等。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品質管理部，專責環保、環境和安全事務，該專責部門除了負責食品安全、員工安全、顧客安全，安全管理外，也重點處理環境及環保相關工作，以確保本集團業務以持續發展模式經營；此外亦定期執行五常法審核以持續改善店舖。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實施之節能與減碳及廢物管理等各項措施：

廚餘分類

- 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店及附屬的翠華 EATery 分店、山頂分店、大埔分店已實施廚餘分類。
- 當中機場店、翠華 EATery 分店、山頂分店更分別夥拍機管局及物業管理公司，將經分類之廚餘送到廚餘廠，加工成為魚糧及土壤改良劑，以減輕堆填區之壓力。
- 與環保署「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推展本集團全線展開廚餘分類及回收。

廢油回收計劃

中央廚房及本集團餐廳分批於 2014 年推行廢油回收計劃。本計劃由合資格回收商回收煮食產生的廢油，收集後會轉化成再生能源。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香港 2015 品質保證局 — 香港食油註冊計劃。此計劃目的為嘉許承諾選擇食用油來自可靠的來源食油供應商，以及廢食油會被廢食油回收商回收。

麵包捐贈

由 2014 年 9 月開始，本集團餐廳與本港非政府組織膳心連合作推行麵包捐贈計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收集 1,608 個麵包。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合作機構逐步推廣至全線附設售賣麵包分店，實行麵包捐贈。

電腦回收

本集團與明愛電腦工場合作，將 20 台電腦產品捐贈到明愛電腦工場。電腦回收計劃除了令電腦再生，減少電腦廢物的同時，亦可將可重用電腦分配至有需要人士。

中央廚房

本集團旗下中央廚房採用集中加工食品的製作方式提高了原材料可使用比率，減少浪費。有別於以往餐廳的進貨方式 — 原材料由供應商直接送到分店，中央廚房實行中央物流服務，統一配送食品予各分店，成功減低送貨次數，對減少碳排放有所貢獻。本集團的中央廚房採用電氣化模式運作，使用較乾淨的電源作能源，減少環境污染及達至能源效益。採用電氣化模式後，廚房內無需使用助燃風機，既能減少噪音，同時改善空氣質素，減少廢氣排放。

運輸車隊

本集團的中央廚房的車隊均使用環保貨車，引擎符合廢氣管制及香港噪音標準，更設有柴油微粒過濾器，可將超過粒子排放量減低，有助環境保護。



採購政策

- 本集團餐廳選用的餐紙巾已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 (FSC 認證)。
- 本集團挑選符合公平貿易原則供應商，推行環保採購政策。
- 本集團分店採用環保紙編印訂貨單、報告等。
- 本集團分店全線使用生物可降解清潔劑。
- 本集團分店內所有裝載清潔劑的膠桶，均會被回收，避免製造垃圾。

電力裝置

本集團分店的燈掣都附有標籤作識別，以減少電源不必要的浪費，另外採用區域性照明控制系統，根據個別分店的客量，在不使用某些區域時關閉其電燈設備。

- 現有分店的照明用具已陸續更換為LED照明用具，新開設分店的招牌使用LED作燈光之用，另外招牌設有時間掣，以助分店營業之用，減少能源消耗。
- 本集團現行新分店除了炒爐外，如果電力能源供給足夠，已全面使用電能爐具，如電力能源供給不足夠，部份爐具會轉為其他能源爐具。
- 本集團盡可能使用自然採光和自然通風，減少了人工照明、機械通風和空調所需求的電能。

空調裝置

- 採用區域性冷氣控制系統，根據個別分店的客量，在不使用某些區域時關閉其設備，並裝設自動溫度感應器，保持分店恒常溫度。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用水裝置

- 在清潔容器時，員工先用刮器或刷具將容器的污物抹去才用水清潔，減少使用水直接噴灑，並使用節約用水的洗碗機，減省手洗洗碗的用水量。
- 分店如設有洗手間，會配備雙沖水式廁所及使用感應式水自動沖水尿兜。
- 使用清掃及拖抹來清潔廚房地板、廳面及戶外地方，避免噴水清潔。

節能培訓

- 委任世界綠色組織(WGO)為集團環保合作伙伴，為公司環保及環境提供有關改善方案的意見。另外提供培訓課程指導員工對於環境及環保的意識。
- 集團全線員工參與五常法綠帶及藍帶課程，使各同事對於五常法及職安健意識不斷提高，從而改善守門以及對於用水、電等能源的意識。
- 員工參與優質餐飲業環保管理計劃(QREMS)，提升對於能源效益、用水效益、廢物管理、污水管理、空氣污染管理、噪音管制、整體環境管理七個範疇意識。
- 安排員工參與「惜食香港 — 減少廚餘工作坊」，提升員工對於廚餘意識。

環保標誌/認證

- 五常法 — 本集團竭力學習及引進五常法現場管理系統及認證有關計劃，提升分店向著同一目標「質優管理五常法 優質服務待顧客」。
- 優質餐飲業環保管理計劃(QREMS) — 本集團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參與此計劃，透過參與認可計劃，本集團希望可協助業界在資源運用、污染管理和整體環境管理等方面得到改善。
- 「惜食香港」運動 — 本集團於2013年10月簽署惜食約章宣言惜食約章，此計劃鼓勵香港商戶採取措施，或透過服務及產品，來減少廚餘。
- 『食物安全「誠」諾』 — 本集團於2014年2月簽署由食物安全中心發出『食物「誠」諾』，可為緊貼食物安全的發展，加強食物安全，推廣食物安全「業界的正面形象」。
- 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4 — 港式餐廳組別金獎
- 香港國際機場環境管理表揚計劃 — 金獎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保活動

- 本集團參與綠領行動如「食晒有獎」活動，並贊助其網上遊戲獎品。
- 本集團參與綠領行動「全港有衣食日」活動，推廣客人主動按自己食量要求「少飯」，減少浪費食物。
- 本集團參與Green Monday「無肉星期一」活動，推出「無綠不歡星期一素食餐單」，鼓勵每星期素食一天。
- 「惜食香港」運動 — 以「食唔晒都唔好畀」為主要宣傳訊息，於3月份開始擺放有關枱卡及枱座膠套，LCD電視播放有關海報以及於收銀處發放書籤。
- 本集團參與由香港五常法協會舉辦「創意五常大獎」，分店員工使用待棄物料循環再造，零成本達至有關效果，亦能深化員工對五常的運用，培育創新意念。

社區參與

本集團長期關注社會需求，透過舉辦不同籌款活動及贊助社區活動致力回饋社會，肩負企業責任。本集團多年來與香港人共同成長，營商之餘亦積極貢獻社會，關懷社區、捐助社群及支持環保，每年預留經費投入社會服務，並鼓勵員工及其家人扶助有需要的人士，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宣揚社會關愛文化。

推動關愛文化

本集團與各慈善機構緊密合作，鼓勵員工走進社群，響應社會服務。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傷健共融的活動，宣揚共融社會的理念，關心弱勢社群。為推動和諧社區，本集團員工在節日探訪慈善機構，為長者和復康人士送上溫暖和關懷；本集團重視青少年發展，積極參與香港青年企業家發展局「商校伙伴計劃」，籌辦工作坊，讓學生了解企業運作及擴闊視野，協助學生策劃未來就業路向。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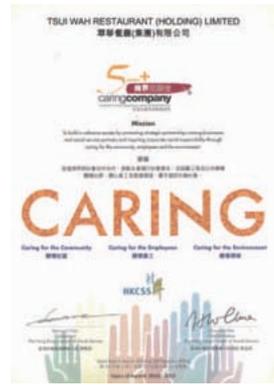
熱心捐助社群

作為一間有承擔的企業，本集團一向重視慈善及社區參與，希望能為香港作出貢獻。多年來，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類型的公益活動，包括慷慨捐贈食物及善款予不同慈善團體，透過贊助社區活動，向長者、復康人士和弱勢家庭表達關懷之情，並鼓勵員工共同攜手回饋社會。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注重員工培訓，希望員工能實現個人價值和得到長遠的事業發展，與集團共同成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不少嘉許，肯定了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和在持續發展方面的貢獻。概括如下：

- 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 2014/15」標誌。
- 參與不同的義工活動，包括：中秋送月餅和探訪活動。受惠機構包括：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愛民長者鄰舍中心、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綜合職業復康服務翠林工場、富泰護理安老院等。
- 捐款和身體力行參與「新界區公益金百萬行2015」。
- 贊助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舉辦的「男女子混合中龍錦標賽」和參與第四屆「2014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家家十魚慈善盃賽」及派魚活動，派發新鮮的魚給市民，讓他們可共渡愉快的端午節。



董事局報告

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以「翠華」品牌經營連鎖茶餐廳業務，於2015年3月31日，包括香港31家、中國19家及澳門一家餐廳。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損益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8至69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股東獲派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計約28,1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27,900,000港元)。

董事局建議向於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9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至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確定股東合資格出席於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至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局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4 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 2,059,680,000 港元。為數 2,059,680,000 港元的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如有)，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67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

除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自此並無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全球發售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李先生」)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駱國安先生(「駱先生」)及 陳海東先生(「陳先生」)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 其他承授人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各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 1.00 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 49,904,072 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 3.5%。

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沒收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¹⁾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或沒收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結餘
李先生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每股 2.27 港元	26,800,054	-	-	-	26,800,054
駱先生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每股 2.27 港元	17,866,720	-	-	-	17,866,720
李楸夏女士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每股 2.27 港元	137,308	-	(137,308)	-	-
楊東先生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每股 2.27 港元	137,308	-	-	-	137,308
陳先生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每股 2.27 港元	8,933,360	-	(4,533,351)	(4,400,009) ⁽³⁾	-
僱員總計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每股 2.27 港元	10,577,071 ⁽²⁾	-	(3,432,809)	(698,107) ⁽⁴⁾	6,446,155 ⁽⁵⁾
				64,451,821	-	(8,103,468)	(5,098,116)	51,250,237

附註：

- (1) 各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7 頁。
- (2) 於 2014 年 4 月 1 日，178 名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 (3) 陳先生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故彼獲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遭沒收。
- (4) 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其中 10 名承授人(陳先生除外)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故該等僱員獲授的合共 698,107 份購股權遭沒收。
- (5)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167 名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良好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的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43%。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均於2012年5月29日獲委任)：

李遠康先生(主席)

何庭枝先生

張汝桃先生

張汝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偉強先生(於2014年8月1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2年11月5日獲委任)：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嚴國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一董事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張汝桃先生、嚴國文先生及吳慈飛先生將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李遠康先生 ⁽¹⁾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26,800,054 ⁽²⁾	905,756,054	64.12%
何庭枝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²⁾	64.12%
張汝彪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²⁾	64.12%
張汝桃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²⁾	64.12%
張偉強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	905,756,054 ⁽²⁾	64.12%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所授出 購股權的	總計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³⁾
駱國安先生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18,800,000 (L)	17,866,720	36,666,720	2.60%

(L) 指好倉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05,756,054股股份包括878,956,000股股份及26,800,054份購股權。該26,800,054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遠康先生本人，惟根據確認契據，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12,538,536股計算。

於2014年4月22日及2014年4月23日，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翠發有限公司(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已從二手市場收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⁷⁾
陳彩鳳女士 ⁽¹⁾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2%
戴銀霞女士 ⁽²⁾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2%
林曉敏女士 ⁽³⁾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2%
胡珍妮女士 ⁽⁴⁾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2%
呂寧女士 ⁽⁵⁾	配偶權益	905,756,054 (L)	64.12%
翠發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 (L)	54.52%

(L) 代表好倉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遠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遠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2)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庭枝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3)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4)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5)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6) 於2015年3月31日，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有限公司約48.19%、37.35%及14.46%權益。
- (7)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12,538,536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第56至59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於2012年11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2年11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8月16日起計為期一年，有關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各自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委任函件獲委加入董事局，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為30%以下。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亦為30%以下。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7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全部承諾，並正式執行。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局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德輔道中翠華餐廳

根據駿傑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翠華飲食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德輔道租賃協議」)，翠華飲食有限公司同意向駿傑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502.7平方米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地下及地庫的物業(「德輔道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9,60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11,600,000港元。根據德輔道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德輔道物業由翠華飲食有限公司用作餐廳用途。

駿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乃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因此，駿傑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翠華飲食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德輔道物業應付駿傑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9,6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翠華飲食有限公司已向駿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11,600,000港元。

香港仔翠華餐廳

根據鼎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皇金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香港仔租賃協議」)，皇金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鼎鴻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344.76平方米位於香港香港仔舊大街108號漁暉道18號港暉中心地下低層1、2、3號及10號舖的物業(「香港仔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1,572,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1,900,000港元。根據香港仔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香港仔物業由皇金國際有限公司用作餐廳用途。

鼎鴻有限公司乃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50%、37.5%及12.5%權益，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皇金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香港仔物業應付鼎鴻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1,572,000港元、1,572,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皇金國際有限公司已向鼎鴻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1,9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物業租賃協議(續)****中央廚房**

根據名城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游龍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游龍有限公司同意向名城國際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1,133.87平方米位於香港荃灣青山道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4樓A-C室的物業(「中央廚房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658,8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800,000港元。根據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中央廚房物業由游龍有限公司用作中央廚房用途。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乃由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及何庭枝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游龍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中央廚房物業應付名城國際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658,800港元、658,800港元及8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游龍有限公司已向名城國際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800,000港元。

鴻圖道翠華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

根據成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智庫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智庫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834.73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地下、1樓及2樓的物業(「鴻圖道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2,58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3,100,000港元。根據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鴻圖道物業由智庫發展有限公司用作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用途。

成路有限公司乃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智庫發展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鴻圖道物業應付成路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2,580,000港元、2,58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智庫發展有限公司已向成路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3,022,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物業租賃協議(續)

辦公室

根據成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辦公室租賃協議」)，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875.98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5及6樓的物業(「辦公室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1,14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1,500,000港元。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辦公室物業由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用作辦公室用途。

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辦公室物業應付成路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1,140,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成路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1,500,000港元。

赫德道翠華餐廳

根據喜慶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優領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26日訂立的租約(「赫德道翠華餐廳租賃協議」)，優領有限公司同意向喜慶有限公司租用香港九龍赫德道19-23號夏蕙閣地下A及B號舖(包括其天井A)以及一樓A、B、C、D、E、F、G及H號辦公室(包括其附屬平台)(「赫德道物業」)，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的年租為1,682,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的年租為3,636,000港元以及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14日期間的年租為1,955,000港元。根據赫德道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10月14日有效。赫德道物業由優領有限公司用作餐廳用途。

喜慶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的配偶陳彩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喜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優領有限公司於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14日期間就赫德道物業應付喜慶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1,682,000港元、3,636,000港元、3,636,000港元及1,955,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優領有限公司已向喜慶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1,449,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續)**(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以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公司的確認

本公司已審視對其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B)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並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惟上文「(A)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則除外，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

董事局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涉及發行38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94,4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有關資金餘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持牌機構。

捐贈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28,008港元(2014年3月31日：72,880港元)。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事宜；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1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的薪酬。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5年6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3頁至123頁的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整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證據可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5年6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01,000	1,473,6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764	12,778
已售存貨成本		(548,084)	(452,982)
員工成本		(483,269)	(395,241)
折舊及攤銷		(97,289)	(66,54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78,473)	(209,777)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85,453)	(66,423)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8,929)	(6,341)
其他營運開支		(161,277)	(123,313)
融資成本	6	(1,704)	(206)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27	(4,182)	(12,96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6	36,972	37,127
除稅前溢利	7	190,076	189,804
所得稅開支	10	(32,485)	(33,761)
年內溢利		157,591	156,0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407	156,031
非控股權益		184	12
		157,591	156,04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11.19港仙	11.23港仙
攤薄		11.06港仙	10.8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7,591	156,043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398	(8,0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58,989	148,00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805	147,990
非控股權益	184	12
	158,989	148,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3,244	515,02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79,089	16,118
無形資產	15	2,752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55,199	41,8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4,433	106,802
非流動租金按金	19	49,686	43,828
遞延稅項資產	25	17,626	11,9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2,029	735,66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3,416	19,967
應收賬款	18	6,065	7,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0,238	49,70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1,803	2,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20,637	634,551
流動資產總額		712,159	713,5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87,999	69,8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51,607	128,070
計息銀行借款	23	81,784	86,8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	291	411
應繳稅項		9,027	14,192
流動負債總額		330,708	299,293
流動資產淨額		381,451	414,3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3,480	1,149,96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	291	552
遞延稅項負債	25	983	3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4	951
資產淨值		1,232,206	1,149,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4,125	14,044
儲備	28	1,217,797	1,134,873
		1,231,922	1,148,917
非控股權益			
		284	97
權益總額			
		1,232,206	1,149,014

李遠康
董事

何庭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13,833	782,518	5,422	5,758	(8,434)	2,024	236,011	1,037,132	85	1,037,217
年內溢利	-	-	-	-	-	-	156,031	156,031	12	156,0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8,041)	-	(8,041)	-	(8,04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041)	156,031	147,990	12	148,002
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69,167)	(69,167)	-	(69,167)
2014年中期股息	11	-	-	-	-	-	(27,898)	(27,898)	-	(27,898)
發行新股份	26	211	53,198	(5,510)	-	-	-	47,899	-	47,899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27	-	-	12,961	-	-	-	12,961	-	12,9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31	-	-	(2,531)	-	-	-
於2014年3月31日	14,044	835,716*	12,873*	8,289*	(8,434)*	(6,017)*	292,446*	1,148,917	97	1,149,014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4,044	835,716	12,873	8,289	(8,434)	(6,017)	292,446	1,148,917	97	1,149,014
年內溢利	-	-	-	-	-	-	157,407	157,407	184	157,5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398	-	1,398	-	1,3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98	157,407	158,805	184	158,98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	3
2014年末期股息	11	-	-	-	-	-	(70,240)	(70,240)	-	(70,240)
2015年中期股息	11	-	-	-	-	-	(28,137)	(28,137)	-	(28,137)
發行新股份	26	81	20,587	(2,273)	-	-	-	18,395	-	18,395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27	-	-	4,182	-	-	-	4,182	-	4,1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78	-	-	(2,078)	-	-	-
於2015年3月31日	14,125	856,303*	14,782*	10,367*	(8,434)*	(4,619)*	349,398*	1,231,922	284	1,232,206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217,797,000港元(2014年：1,134,87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0,076	189,80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8,697)	(7,61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6,972)	(37,127)
折舊	7	94,986	66,433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1,997	115
無形資產攤銷	7	306	–
應收賬款撇銷	7	23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	73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7	2,197	26
融資成本	6	1,704	206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27	4,182	12,961
		250,741	224,800
存貨增加		(3,449)	(6,92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30	(1,9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508)	(21,968)
應付賬款增加		18,188	14,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3,537	40,332
		272,339	248,927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272,339	248,927
已收利息		8,697	7,618
已付利息		(1,704)	(206)
已繳香港利得稅		(33,021)	(23,874)
已繳中國稅項		(9,676)	(9,792)
		236,635	222,6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4,763)	(432,77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66,703)	(16,6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47	(106,802)
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	152
收取合營企業股息		23,799	20,125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	(777)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41	(3)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0,573)	–
		(186,653)	(536,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6,653)	(536,69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3	—
新增銀行貸款		—	86,809
償還銀行貸款		(5,025)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381)	(361)
派付股息		(98,377)	(97,06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	18,395	47,8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5,385)	37,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51	916,90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16	(5,614)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064	634,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358,134	435,239
未抵押定期存款	20	262,503	199,312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637	634,551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20,573)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0,064	634,55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以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旺控股有限公司(「康旺」)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翠新控股有限公司(「翠新」)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勤有限公司	香港	9,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愉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綠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餐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9,4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同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400,000港元	-	99.23	餐廳營運
誠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富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皇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游龍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食品工場
翠華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②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 ^②	中國	人民幣 23,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金旭滙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確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領熙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特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錦日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智庫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永萬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采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翔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逸億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夏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武漢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祥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新力天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新富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樂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和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采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浦東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杭州翠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采華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合發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元	-	100	食品工場
彩沃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洲永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上海采華食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食品工場
潤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心園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天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75	餐飲服務
騰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優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本公司子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的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客觀環境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大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所持擁有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的會計估計變動**

自2014年4月1日起，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延長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反映此等資產的實際狀況及本集團的近期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會計估計變動讓此等子公司得以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及適切的資料予本集團。變動已自2014年4月1日起追溯應用。因此，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變動未有影響過往年度。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折舊減少	4,401
所得稅開支增加	233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4,168

於201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4,401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233
保留溢利增加	4,168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在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僅與實體首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各項修訂本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將子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而非將子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指定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更替予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豁免。在此項豁免下延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產生；(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的條款變動，惟直接因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造成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於發生按相關法例所識別引致付款活動時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於引致付款的活動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時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而引致的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不應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提早採納香港聯交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就其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015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屬於合營安排，據此，共同控制有關安排的各方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各方在合約規限下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於就相關活動作出決定時必須經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始存在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有變動直接在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於適用情況下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因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互相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列入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部分投資。

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的權益不予重新計量，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到該作為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賦予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按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12.5%至30%，以兩者之間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至30%
餐飲及其他設備	10%至30%
汽車	25%至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3 月 31 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款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倘租金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金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非即期租賃按金。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包括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時，有關貸款者確認為融資成本，有關應收款項者則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轉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即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現有財務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僅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助金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撥至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b)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產品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出售食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c) 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物業出租期間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並採用將財務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計入或扣除款額指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概無就最終不會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除非股權結算交易須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且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被當作歸屬，惟須待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以股份支付款項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當作原獎勵之修訂版。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得出的額外股份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購入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直接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在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頻密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2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存在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作出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2 重大會計估計(續)**估計不確定因素(續)****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能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5,035,000港元(2014年：31,8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年內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5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1,266,388	1,105,011
中國大陸	522,188	355,412
其他*	12,424	13,268
	1,801,000	1,473,691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指本集團向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366,614	338,610
中國大陸	372,487	305,236
其他	45,616	35,996
	784,717	679,84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1,779,102	1,448,292
食品銷售	21,898	25,399
	1,801,000	1,473,691

6.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63	145
融資租賃利息	41	61
	1,704	20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8,084	452,982
折舊	13	94,986	66,433
攤銷土地租賃付款	14	1,997	115
攤銷無形資產	15	306	–
於營運租賃中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214,781	162,500
或然租金		34,224	28,049
		249,005	190,54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56,921	371,645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506	4,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75	13,643
		492,002	390,165
核數師酬金		2,954	3,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13	2,197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732	–
應收賬款撇銷		230	–
外匯淨差額		(1,245)	975
銀行利息收入		(8,697)	(7,618)
租金收入		(2,895)	–
政府補助金(附註)		(5,071)	–

附註：

本集團於上海新設立的企業收到政府補助。此政府補助沒有未有實現之條件或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披露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袍金	645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746	8,603
酌情花紅	-	720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3,676	8,0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90
	12,167	18,037

於上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載於上文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嚴國文先生	180	180
黃志堅先生	180	180
吳慈飛先生	180	180
	540	540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3 月 31 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	1,440	-	1,855	18	3,313
何庭枝先生	-	1,440	-	-	18	1,458
張汝桃先生	-	1,440	-	-	18	1,458
張偉強先生*	-	546	-	-	5	551
張汝彪先生	-	1,440	-	-	18	1,458
	-	6,306	-	1,855	77	8,238
非執行董事：						
張偉強先生*	105	-	-	-	5	110
行政總裁：						
駱國安先生	-	1,440	-	1,821	18	3,279
	105	7,746	-	3,676	100	11,627

* 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生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	1,440	120	4,049	15	5,624
何庭枝先生	-	1,440	120	-	15	1,575
張汝桃先生	-	1,440	120	-	15	1,575
張偉強先生	-	1,440	120	-	15	1,575
張汝彪先生	-	1,440	120	-	15	1,575
	-	7,200	600	4,049	75	11,924
行政總裁：						
駱國安先生	-	1,403	120	4,035	15	5,573
	-	8,603	720	8,084	90	17,497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及行政總裁(2014年：兩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2014年：兩名)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13	2,942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12	2,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0
	1,643	5,02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5年	2014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1
	1	2

於上年度，已向該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事項內。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披露事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5 年 3 月 31 日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4 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中國稅法»)，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 25% (2014 年：25%)。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6,483	28,0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	—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1,304	8,359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280)	1,804
遞延稅項 (附註 25)	(5,047)	(4,41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2,485	33,761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居籍所在地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57,581		32,495		190,076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6,001	16.5	8,124	25.0	34,125	18.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5	0.0	(280)	(0.9)	(255)	(0.1)
毋須課稅收入	(1,014)	(0.6)	(426)	(1.3)	(1,440)	(0.8)
不可扣稅開支	2,698	1.7	1,015	3.1	3,713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48	1.5	1,736	5.4	4,084	2.1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667)	(0.4)	(975)	(3.0)	(1,642)	(0.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100)	(3.9)	—	—	(6,100)	(3.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23,291	14.8	9,194	28.3	32,485	17.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78,656		11,148		189,804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9,478	16.5	2,787	25.0	32,265	17.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	1,804	16.2	1,804	0.9
毋須課稅收入	(1,206)	(0.7)	–	–	(1,206)	(0.6)
不可扣稅開支	2,439	1.3	589	5.3	3,028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41	0.9	2,455	22.0	3,996	2.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126)	(3.4)	–	–	(6,126)	(3.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26,126	14.6	7,635	68.5	33,761	17.8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稅項為5,218,000港元(2014年: 5,221,000港元),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1. 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4年: 2.0港仙)	28,137	27,89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6.0港仙(2014年: 5.0港仙)	84,752	70,222
	112,889	98,120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 方告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7,407,000港元(2014年：156,031,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06,419,636股(2014年：1,388,815,299股)計算。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7,407,000港元(2014年：156,031,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06,419,636股(2014年：1,388,815,299股)與被視作行使全部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購股權以兌換為普通股時假設已按無償形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032,628股(2014年：49,071,109股)之總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259,430	213,035	40,282	131,067	5,291	61,489	710,594
累計折舊	(1,085)	(113,187)	(17,739)	(60,458)	(3,101)	-	(195,570)
賬面淨值	258,345	99,848	22,543	70,609	2,190	61,489	515,024
於2014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345	99,848	22,543	70,609	2,190	61,489	515,024
添置	14,308	104,189	22,319	42,243	768	41,242	225,069
撇銷	-	(1,916)	(2)	(169)	(110)	-	(2,197)
年內折舊撥備	(8,335)	(46,867)	(8,798)	(29,802)	(1,184)	-	(94,986)
匯兌調整	49	70	1,640	(1,502)	2	75	334
於2015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4,367	155,324	37,702	81,379	1,666	102,806	643,244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273,787	307,904	59,641	171,340	5,768	102,806	921,246
累計折舊	(9,420)	(152,580)	(21,939)	(89,961)	(4,102)	-	(278,002)
賬面淨值	264,367	155,324	37,702	81,379	1,666	102,806	643,244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於2013年4月1日：							
成本	1,427	147,632	29,204	89,591	4,234	5,370	277,458
累計折舊	(316)	(78,325)	(12,104)	(36,745)	(2,027)	-	(129,517)
賬面淨值	1,111	69,307	17,100	52,846	2,207	5,370	147,941
於2013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1	69,307	17,100	52,846	2,207	5,370	147,941
添置	258,367	60,814	11,240	42,058	1,069	62,422	435,970
撤銷	-	-	(1)	(25)	-	-	(26)
年內折舊撥備	(772)	(34,971)	(5,698)	(23,915)	(1,077)	-	(66,433)
匯兌調整	(361)	(672)	(98)	(355)	(9)	(933)	(2,428)
轉撥	-	5,370	-	-	-	(5,370)	-
於2014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345	99,848	22,543	70,609	2,190	61,489	515,024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259,430	213,035	40,282	131,067	5,291	61,489	710,594
累計折舊	(1,085)	(113,187)	(17,739)	(60,458)	(3,101)	-	(195,570)
賬面淨值	258,345	99,848	22,543	70,609	2,190	61,489	515,024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汽車總額內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255,000港元(2014年：637,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27,746,000港元(2014年：235,294,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的抵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16,505	—
添置	66,703	16,619
年內確認	(1,997)	(115)
匯兌調整	20	1
年終的賬面值	81,231	16,505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2,142)	(387)
非流動部分	79,089	16,118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的成本	—
添置	3,058
年內攤銷撥備	(306)
於2015年3月31日	2,752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3,058
累計攤銷	(306)
賬面淨值	2,752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5,199	41,898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合共733,000港元(2014年：43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合營企業的款項合共2,458,000港元(2014年：2,24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譽投資有限公司(「星譽」)*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香港	80	餐廳營運
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500澳門元的 一個「配額」	澳門	70	餐廳營運

上述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星譽董事局超過50%表決權。儘管本集團持有星譽董事局超過50%表決權，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已訂約同意與另一名股東分享星譽若干主要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控制權，故本集團僅對星譽擁有共同控制權。

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餐廳營運業務，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列出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上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76	64,533
其他流動資產	7,516	8,830
流動資產總額	81,492	73,363
非流動資產	960	2,656
流動負債	(17,287)	(24,595)
資產淨值	65,165	51,424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70%	7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45,616	35,997
投資賬面值	45,616	35,997
收益	117,185	120,030
折舊	(2,185)	(4,527)
稅項	(6,489)	(6,737)
年內溢利	47,569	49,316
已收股息	17,046	17,726

下表列出本集團個別並不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的年內溢利	3,673	2,606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	9,583	5,901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7.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以及餐廳營運其他經營項目	23,416	19,967

18. 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065	7,125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由於部分本集團應收賬款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2015年 %	2014年 %
最大客戶	34	30
五大客戶	62	7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31	4,486
一至兩個月	2,734	2,639
	6,065	7,1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18. 應收賬款 (續)

不被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904	5,06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61	2,056
	6,065	7,12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

於2015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2,786,000港元(2014年：2,727,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878	13,451
按金	82,000	65,673
其他應收款項	14,046	14,411
	109,924	93,5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60,238)	(49,707)
	49,686	43,828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財務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134	435,443
定期存款	264,306	201,351
	622,440	636,79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803)	(1,802)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637	634,551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237,564	282,166
人民幣(「人民幣」)	383,073	352,385
	620,637	634,551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許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260	39,658
一至兩個月	41,739	30,153
	87,999	69,811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1,134	66,494
應計費用	70,473	61,576
	151,607	128,07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一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一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加 1.75%	按要求	81,784	加 1.75%	按要求	86,809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81,784	86,809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約227,746,000港元(2014年：235,294,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為本集團高達86,809,000港元(2014年：86,80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為數81,784,000港元(2014年：86,809,000港元)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筆貸款列入流動計息銀行借款，並分析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借款(續)

根據貸款屆滿期限的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119	5,024
第二年	5,224	5,11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05	15,990
超過五年	55,136	60,676
	81,784	86,809

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汽車作營業用途。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兩至三年。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款項：				
一年內	299	422	291	411
第二年	262	299	245	27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	314	46	276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613	1,035	582	963
未來融資費用	(31)	(7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582	96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291)	(411)		
非流動部分	291	5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2,361	5,217	7,578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528	1,889	4,417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4,889	7,106	11,995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887	3,744	5,631
於2015年3月31日	6,776	10,850	17,626

遞延稅項負債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398	398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	1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	399	399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7	527	584
於2015年3月31日	57	926	9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有於香港產生及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合共32,170,000港元(2014年：21,979,000港元)。本集團亦有於中國產生及可於五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12,865,000港元(2014年：9,821,000港元)。由於被視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中國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對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子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對於中國大陸成立須繳納預扣稅的子公司就其未匯出盈利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5年3月31日，與於該等中國大陸子公司的投資相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71,957,000港元(2014年：63,053,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6.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3年4月1日	1,383,334,000	13,833
行使購股權	21,101,068	211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1,404,435,068	14,044
行使購股權	8,103,468	81
於2015年3月31日	1,412,538,536	14,1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6. 已發行股本(續)

年內，8,103,468份(2014年：21,101,068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2.27港元(2014年：2.27港元)的認購價予以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8,103,468股(2014年：21,101,068股)，總代價(未計支銷)為18,395,000港元(2014年：47,899,000港元)。為數2,273,000港元(2014年：5,510,000港元)的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7. 購股權計劃**(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十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或已經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上述限額的購股權須受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承授人或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要約。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最遲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當日結束。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為董事局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相當於股份在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15及2014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子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2.27	64,452	2.27	99,373
年內行使	2.27	(8,103)	2.27	(21,101)
年內沒收	2.27	(5,099)	2.27	(13,820)
年終	2.27	51,250	2.27	64,452

年內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69港元(2014年：5.16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4,182,000港元(2014年：12,96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573	2.27	26-11-13至25-11-15
6,010	2.27	26-11-14至25-11-15
9,067	2.27	26-11-14至25-11-16
8,800	2.27	26-11-15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51,250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476	2.27	26-11-13至25-11-15
9,376	2.27	26-11-14至25-11-15
13,600	2.27	26-11-14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5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64,452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購股權49,904,072份(2014年：63,793,674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2014年：4.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i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的轉撥已按照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獲相關董事局批准。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賃按金	1,802	2,240

30.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本集團的銀行擔保融資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1,803,000港元(2014年：2,243,000港元)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一至十年年期議定。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230	175,6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2,905	342,191
五年後	208,154	200,859
	845,289	718,670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廳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確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及僅包括最低租金承擔。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19,739	27,26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3.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21,898	22,588
自一家合營企業購買食品		1,009	1,222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a)	800	659
成路有限公司	(a)	4,522	3,720
鼎鴻有限公司	(a)	1,900	1,572
駿傑有限公司	(a)	11,600	9,600
喜慶有限公司	(b)	1,449	-

該等交易乃按與有關訂約方共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上述涉及租金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a) 該等關連方由本公司董事控制，即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
- (b) 該關連方由李遠康先生的配偶陳彩鳳女士控制。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279	12,336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3,695	8,137
離職後福利	140	120
	15,114	20,59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35.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所作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及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財務工具的年期較短。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製訂計量財務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每個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均分析財務工具的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須每年與董事商討兩次，以便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有關工具在買賣雙方自願交易下所能換取的金額（在強逼下或清盤而出售除外）呈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平值的計算方法，為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所提供的利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本集團本身就其於2015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承受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5.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公平值等級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5年3月31日				
非流動租金按金	-	49,686	-	49,686
於2014年3月31日				
非流動租金按金	-	43,828	-	43,828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5年3月31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582	-	582
於2014年3月31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963	-	963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租金按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局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本集團以低負債比率經營業務，且由於市場利率走勢穩定及處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不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加以分析)。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5年		
港元	100	(818)
港元	(100)	818
2014年		
港元	100	(868)
港元	(100)	868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波動由中國政府管制，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款維持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彈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87,999	–	–	87,9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51,607	–	–	151,60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99	262	52	613
計息銀行借款	83,395	–	–	83,395
提供銀行擔保以取代租金按金	1,802	–	–	1,802
	325,102	262	52	325,416
2014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69,811	–	–	69,8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28,070	–	–	128,07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2	299	314	1,035
計息銀行借款	88,519	–	–	88,519
提供銀行擔保以取代租金按金	2,240	–	–	2,240
	289,062	299	314	289,67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可能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資本的百分比)監控資本。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81,784	86,8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82	963
	82,366	87,7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1,922	1,148,917
資本負債比率	6.7%	7.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的資料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202,754	1,202,7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8	728
應收子公司款項	640,744	578,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480	321,788
流動資產總額	936,772	900,93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05	2,306
應付子公司款項	50,434	37,142
流動負債總額	50,939	39,448
流動資產淨值	885,833	861,488
資產淨值	2,088,587	2,064,242
權益		
股本	14,125	14,044
儲備	2,074,462	2,050,198
權益總額	2,088,587	2,064,242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3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782,518	1,200,754	5,422	(6,008)	1,982,6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928	103,928
發行新股份	53,198	—	(5,510)	—	47,688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	—	12,961	—	12,961
2013年股息	—	—	—	(69,167)	(69,167)
2014年中期股息	—	—	—	(27,898)	(27,898)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835,716	1,200,754	12,873	855	2,050,1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145	100,145
發行新股份	20,587	—	(2,273)	—	18,314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	—	4,182	—	4,182
2014年末期股息	—	—	—	(70,240)	(70,240)
2015年中期股息	—	—	—	(28,137)	(28,137)
於2015年3月31日	856,303	1,200,754	14,782	2,623	2,074,462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子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間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以實繳盈餘向其成員公司注資。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說明，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6月25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已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入	1,801,000	1,473,691	1,084,415	762,791	598,047
除稅前溢利	190,076	189,804	158,129	134,206	83,526
所得稅開支	(32,485)	(33,761)	(26,832)	(23,777)	(15,502)
年內溢利	157,591	156,043	131,297	110,429	68,02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7,407	156,031	129,598	103,910	64,909
非控股權益	184	12	1,699	6,519	3,115
	157,591	156,043	131,297	110,429	68,02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564,188	1,449,258	1,191,580	507,997	398,914
負債總額	(331,982)	(300,244)	(154,363)	(227,209)	(203,323)
	1,232,206	1,149,014	1,037,217	280,788	195,59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1,922	1,148,917	1,037,132	258,632	180,962
非控股權益	284	97	85	22,156	14,629
	1,232,206	1,149,014	1,037,217	280,788	195,591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